

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《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、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11 月 16 日-2015 年 11 月 17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近东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,810,707,2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51.61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,720,140,4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50.39%；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80,457,37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.15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3 人，代表股份 90,566,835 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1.23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朱增进律师、徐蓓蓓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出售 PPLive Corporation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其中关联方张近东先生、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张近东先生全资子公司）、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赞成票 470,440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1%；

反对票 578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9%；

弃权票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470,440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1%；

反对票 578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9%；

弃权票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朱增进律师、徐蓓蓓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法律、

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1月18日